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有效表决票 8 票。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其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志峰、文小兵、林圣杰、窦洪滨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28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